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破申8号

申请人：李欣潼，女，1969年6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丰盈小区12栋1号。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MA0R07PXXE，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36号10号楼16。

法定代表人：白崇玉。

经申请人李欣潼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并向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2024)内0602执529号决定书。本院向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李欣潼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2)内0602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对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焦炭（兰炭）、铁粉、建材、混合碳十的销售。股东为张其兵（持股比例33.3333%）、白崇玉（持股比例33.3333%）、张录伟（持股比例33.3333%）。

另查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材料显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在该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有1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李欣潼对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到期债务，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情形，即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李欣潼申请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欣潼对鄂尔多斯市蒙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杨瑞华
审	判	员	韩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王	慧